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4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成晓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1,443,721.89	896,751,467.41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809,323,790.65	806,231,574.31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2	12.07	0.4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24,352.25		105.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109.09%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9,417,382.49	52,520,736.39	-2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92,748.55	2,550,263.96	2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32%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31%	-0.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9,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0.00	
所得税影响额	-309,720.00	
合计	980,780.0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50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袁丽霞	1,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斐	1,343,500	人民币普通股
珲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207,625	人民币普通股
李俊	1,122,581	人民币普通股
李宗谕	799,7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咏梅	7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黎明	4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宝钼实业有限公司	408,934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富航投资有限公司	3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健	2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邓国顺	15,450,000	0	0	15,450,000	上市承诺	2013-01-08
成晓华	11,025,200	0	0	11,025,200	上市承诺	2013-01-08
珲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830,500	1,207,625	0	3,622,875	上市承诺	2011-02-21
向锋	1,558,400	389,600	0	1,168,800	高管锁定股	2011-01-11
周创世	1,081,400	270,350	0	811,050	高管锁定股	2011-01-11
王全祥	2,865,000	716,250	0	2,148,750	高管锁定股	2011-01-11
张咏梅	1,961,000	1,961,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王荣	640,000	640,000	30,000	30,000	高管锁定股	2011-01-11
王斐	2,469,000	2,469,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李俊	2,354,000	2,354,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陈小梅	300,000	300,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敬彪	225,000	0	0	225,000	上市承诺	2011-04-19
张锦	225,000	56,250	0	168,750	高管锁定股	2011-01-11
罗培彬	150,000	150,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钟智渊	150,000	150,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王爱凤	150,000	37,500	0	112,500	高管锁定股	2011-01-11
刘一宁	150,000	150,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高丽晶	100,000	25,000	0	75,000	高管锁定股	2011-01-11
万红波	100,000	100,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卢赛文	100,000	100,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叶琦	85,000	85,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杜铁军	75,000	75,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王斓	60,000	15,000	0	45,000	高管锁定股	2011-01-11
杨立平	60,000	60,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程学敏	60,000	60,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陈秀华	40,000	40,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孙儒楠	40,000	40,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邹潜	40,000	40,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苏剑	40,000	40,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李新志	40,000	40,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吕力鹏	40,000	40,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吴斌	40,000	40,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邓先兵	40,000	40,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范培珺	40,000	40,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蔡学峰	25,000	25,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吴琛	25,000	25,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门琳	25,000	25,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林松	25,000	25,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韩颖	25,000	25,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陈明航	25,000	25,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袁丽霞	2,150,000	2,150,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王勇	150,000	150,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邱淑茹	96,000	96,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李方圆	37,000	37,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田晓莉	37,000	37,0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程利权	795,500	795,500	0	0	上市承诺	2011-01-11
合计	50,000,000	15,147,075	30,000	34,882,925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 430.90 万元，下降 54.63%，主要原因是部分票据到期所致；
2、预付帐款较年初减少 38.57 万元，下降 42.20%，主要原因是预付货款收到所购货物所致；
3、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了 661.76 万元，上升 82.52%，主要原因是未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了 107.18 万元，下降 133.42%，主要原因是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了 49.89 万元，上升 30.45%，主要原因是尚未支付的销售渠道大会费用增加所致；
6、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2.10 万元，增长 160.53%，主要原因是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上升所致；
7、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192.19 万元，下降 443.96%，主要原因是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29.05 万元，上升 11731718.18%，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792.03 万元，增长 105.55%，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部分应收帐款、取得政府

补贴收入以及未支付的购货款增加所至；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630.24 万元，下降 41.60%，主要是公司对朗科大厦的投资增加所致；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060.16 万元，上升 148.55%，主要是公司去年同期支付了上市相关的发行费用以及本季度取得较多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在 2011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进行了供应链和资源整合、旧产品优化、新产品战略规划、产品促销和全国代理商大会等一系列活动。进行供应链和资源整合的目的是在产品整合基础上，优化和筛选供应商，保证其能够成为公司优质合作伙伴，在双赢的核心理念上，为公司提供优质、及时、价优的产品和服务。在旧产品优化整合上，主要集中在减少产品型号，缩短产品线上，从而集中优势资源保证核心产品有较好的质量和价格优势。在新产品战略规划上，突出了使公司成为存储类产品、系统与平台的专业提供商的核心思想，以期在一到三年内建立起移动存储、嵌入式存储、安全存储、无线存储、网络存储和云存储的完整产品线以及渠道。在 2011 年 3 月份，公司克服了日本地震引起闪存供应量减少的不利影响，成功完成了产品促销活动，获得了较好市场效果。

在 2011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24.95%，主要原因为产品销售收入和专利授权许可收入下降；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及原料成本波动，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无形资产不断增加导致摊销额增加、人力资源成本上升以及市场推广费用增加，也对报告期内的利润产生了一定压力。另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得到深圳市南山区政府 100 万元上市补贴、2011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产生了约 246 万元的利息，以上政府补贴收入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均大幅度增加，对公司利润增长产生了有利影响。上述因素最终导致公司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7%。在专利申请方面，在本报告期，公司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10 项，新增发明专利申请 9 项，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专利及专利申请总量为 348 项，拥有已授权专利 151 件（上述发明专利及专利申请分布于中国、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南非、中国香港等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拥有商标及商标申请共计 119 项。未来公司在产品销售及产品毛利率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专利运营方面，由于前期准备及谈判进展等因素，公司实现新的专利收入的时间点及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而对营业收入及利润可能会造成重大影响。另外，公司仍面临募集资金如何有效使用及合理使用的风险；同时，目前人力资源整体成本上升，如何以适当的人力资源成本，持续及较快吸引和培养更多的人才是公司面临的人才挑战。在原材料供应方面，本年度由于主要原材料闪存及硬盘的工艺不断提升，有潜在跌价的风险，因此可能造成产品单价下跌，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2011 年，公司将加大专利运营的力度，加快新产品的上市速度，逐步强化人力资源招聘及培训，逐步有效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珲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珲春田木”）、王全祥先生及其他核心人员向锋先生、周创世先生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公司主要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一年之后，本公司董事（王全祥、向锋、周创世）、监事（高丽晶、王斓）、高级管理人员（张锦、王爱凤、敬彪）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后续追加如下承诺：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

3、税收优惠被追缴的承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珲春田木、王全祥先生就公司在 2006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部分税收优惠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出具了《承诺函》：若因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违法、违规，导致税务机关按照 15%的所得税率追缴其欠缴的企业所得税，愿全额承担需补缴的税款及费用。

4、专利出资瑕疵承诺：2000 年 8 月，公司股东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曾以共同拥有的专利作为出资，该专利未经评估、专利出资额占当时朗科有限注册资本的 35%且未办理专利权转移登记手续。2004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已将其出资额中以专利权出资的部分全部变更为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出资比例不变。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就上述专利出资瑕疵出具承诺函：愿意承担本次专利出资瑕疵可能给公司、其他股东带来的一切损失。邓国顺、成晓华对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5、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之债务豁免的承诺：2002 年 7 月，公司与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签订《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许可费用为 178 万元。根据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出具的债务豁免承诺函，公司无需向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支付人民币 178 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关股东均切实履行了上述了承诺。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198.3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198.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66.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	否	2,116.00	2,116.00	0.99	278.19	13.15%	2012 年 12 月 01 日	0.00	不适用	否
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	否	6,689.00	6,689.00	7.24	1,627.15	24.33%	2012 年 12 月 01 日	0.00	不适用	否
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	否	5,991.00	5,991.00	22.49	624.58	10.43%	2012 年 12 月 01 日	0.00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	否	6,542.00	6,542.00	88.13	737.06	11.27%	2012 年 12 月 01 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338.00	21,338.00	118.85	3,266.98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	-	0.00	-	-
合计	-	27,338.00	27,338.00	118.85	9,266.98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适用									

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6,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上述 6,000 万元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经 201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计划使用 7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归还银行贷款，本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尚需提交 201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531,601,965.07 元，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531,537,465.07 元，差异 64,500.00 元，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募集资金帐户平安银行深大支行 2010 年 4 月 19 日支付 2009 年的专利年费 6 万元，深圳发展银行中心城支行 2010 年 8 月 11 日支付 2009 年移动存储产品宣传广告费 0.45 万元，这两笔费用因跨期原因，不应在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用自有资金将这两笔费用的本息归还给募集资金帐户。上述两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今后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学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在专利运营方面，由于前期准备及谈判进展等因素，公司实现新的专利收入的时间点及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可能会造成重大影响。以上原因将可能导致 2011 年年初至上半年末的累计净利润出现大幅波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万元。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与 Kingston China Cooperatie U.A.（以下简称“Kingston”）签订专利授权许可合同，合同有效期为四年，即从 2006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6 日止，公司与 Kingston 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签署上述专利授权许可合同的补充协议，将上述合同

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付款标准和付款方式不变。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收到了 Kingston 支付的 2010 年第四季度的专利授权许可费。该合同对公司利润影响重大，目前该合同已执行完毕。

2、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定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2009 年蔡字第 0009668403 号，授信期限：2010 年 1 月 9 日-2011 年 1 月 9 日；授信额度贷款人民币 2500 万元，由朗博公司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2009 年蔡字第 0009668403 号。此授信协议已于 2011 年 1 月 9 日到期，正在办理续签。

3、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9 日与深圳发展银行高新区支行签定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深发高新区综字第 20090509001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深发高新区额抵字第 20090509001 号），以朗科大厦建设用地（深房地字第 4000353454 号）为抵押物，申请到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2009 年 9 月 10 日--2014 年 6 月 3 日，授信用途为朗科大厦建设贷款。2009 年 9 月 10 日发放第一期贷款 25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14 日发放第二期贷款 3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10 日发放第三期贷款 3000 万元。公司自 2010 年 9 月起，每季度需偿还银行贷款 5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还贷款 500 万元，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还贷款 500 万元，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还贷款 5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偿还银行贷款三期合计 1500 万元，尚余 7000 万元贷款未还。